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附表修訂建議

目的

本文件就政府當局建議修訂《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的附表，徵詢議員的意見。

建議

2. 現建議就第 375 章的附表進行技術性修訂，令其中有關四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附例（下稱「隧道附例」）的交通罪行的提述（包括文本及條次編號），與隧道附例經修訂後所載的相應條文相符。建議修訂可使違反該等附例的人士被定罪時，作違例駕駛記分。
3. 當局還建議在第 375 章加入與四條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相關的新的表列罪行，作違例駕駛記分。

背景

4. 違例駕駛記分制度是為促進道路安全而設的措施，其主要目的是阻嚇經常違反交通規例的人士和提高駕駛水平，以減少交通意外及所引致的傷亡。在隧道範圍內超速駕駛或違反某些道路標記會直接影響道路安全，因此要把該等交通罪行納入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內，以遏止駕駛人士觸犯罪行。

5. 第 375 章第 4 條訂明，任何人如就第 375 章附表所載罪行（下稱「表列罪行」）被定罪或負上繳付定額罰款的法律責任，會被記相應的違例駕駛分數。在表列罪行中，有部分為隧道附例所載的交通罪行。

6. 二零一二年七月，立法會通過四間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專營商，即東區海底隧道、大老山隧道、西區海底隧道（下稱「西隧」）和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又稱「三號幹線」）就其附例提出的修訂，以劃一自動收費行車線標誌（並與各條政府隧道的標誌相符），及使其附例與政府隧道規例或其他以「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的專營商所制訂的附例一致。

7. 在統一上述四條隧道範圍內的交通標誌、燈號和道路標記條文的文本時，有關條文內的提述亦因應文本上的修改而有所改動；這些條文在修改前及修改後的比較，請參閱附件一。

8. 四條隧道附例的條文修訂已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生效；唯在是次修訂中，未有同時就第 375 章附表所載，有關隧道附例的提述作出相應的修訂；因此，第 375 章附表就這些交通罪行的提述，與經修訂的隧道附例不符。第 375 章附表受影響的條次載於附件二。

影響

9. 四條隧道附例的執行不受上文第八段所述的情況影響，隧道公司仍可繼續按隧道附例的有關條文就違規的交通罪行作出懲處。但為使當局可對干犯經修訂的隧道附例交通罪行而被定罪的人士作出違例駕駛記分，第 375 章的附表須予以修訂，使之與上述經修訂隧道附例內就有關交通罪行的提述相符。

其他修訂

10. 除了將第 375 章附表內受影響的條次修訂以反映隧道附例的修訂外，我們亦建議在附表加入新的表列罪行。為與《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40 條所訂的限制一致，儘管隧道的最高速度限制可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經修訂的西隧附例及三號幹線附例皆訂明，巴士、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以及由持有暫准駕駛執照的人所駕駛的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最高速度限制為每小時 70 公里。我們認為第 375 章的附表應加入相關罪行，使在西隧及三號幹線以超過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駕駛巴士、中型貨車及重型貨車的司機，或持暫准駕駛執照駕駛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的人士，在定罪後會被記分。

徵詢意見

11. 請議員就修訂第 375 章附表的建議發表意見，並給予支持。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三年一月

有關四條「建造、營運及移交」模式營運的隧道附例
主要條文修訂前後的內容比較

過去版本 (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前)	現行版本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 (第 215E 章)	
<p>附例 10</p> <p>車輛駕駛人須遵從下述標誌及標記所顯示的規定—</p> <p>(a) 附表第 1 至 12、15 至 18 及 20 至 21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1995 年第 297 號法律公告)</p> <p>(b)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所訂明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此等標誌及標記為道路公司認為適合用以規管交通，並由該公司依據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在隧道區內豎立及/或放置或以其他方式設置者。</p>	<p>附例 10</p> <p>(1) 在行車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p> <p>(2) 在行車隧道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p> <p>(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訂明；</p> <p>(b) 由道路公司依據規例在行車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p> <p>(c) 適用於該人。</p>
大老山隧道附例 (第 393B 章)	
<p>附例 10</p> <p>(1) 車輛駕駛人須遵從附表第 1 至 12 及 15 至 22 號圖形</p>	<p>附例 10</p> <p>(1) 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p>

過去版本 (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前)	現行版本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p>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所顯示的規定。(1995 年第 295 號法律公告)</p> <p>(2) 在隧道區內的人須遵從任何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所訂明的交通標誌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 此等標誌及標記為公司依據規例在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對該人適用者。</p>	<p>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p> <p>(2) 在隧道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p> <p>(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G)訂明;</p> <p>(b) 由公司依據規例在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 及</p> <p>(c) 適用於該人。</p>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 (第 436D 章)	
<p><u>附例 7</u></p> <p>在隧道區內的車輛駕駛人, 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附表第 6、7 或 7A 號圖形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所顯示的速度行駛。</p>	<p><u>附例 7</u></p> <p>(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 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 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附表第 6、7 或 7A 號圖形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所顯示的速度行駛。</p> <p>(2) 如有以下情況, 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 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行駛—</p> <p>(a) 第(1)款所提及的速度限制標誌, 屬附表第 7A 號圖形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 及</p>

過去版本 (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前)	現行版本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p>(b) 該車輛為—</p> <p>(i) 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或</p> <p>(ii)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而其駕駛人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12G 條所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而獲授權駕駛該車輛的。</p>
<p><u>附例 10</u></p> <p>在隧道區內的車輛駕駛人須遵從下述標誌、訊號及標記所顯示的規定—</p> <p>(a) 附表中任何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或訊號；</p> <p>(b)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所訂明的交通標誌、訊號或道路標記，而此等標誌、訊號及標記為公司認為適合用以規管交通，並由該公司依據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在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者。</p>	<p><u>附例 10</u></p> <p>(1) 在隧道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p> <p>(2) 在隧道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p> <p>(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訂明；</p> <p>(b) 由公司依據規例在隧道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p> <p>(c) 適用於該人。</p>

過去版本 (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前)	現行版本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 (第 474C 章)	
<p><u>附例 7</u></p> <p>(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在收費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附表第 6、7、8 或 9 號圖形(視屬何情況而定)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所顯示的速度行駛。</p> <p>(2) 凡某訂明速度根據本條生效，並准許車輛在收費區內任何道路上以超逾每小時 70 公里行駛，則中型貨車、重型貨車或巴士在該道路上行駛的最高速度為每小時 70 公里。</p>	<p><u>附例 7</u></p> <p>(1) 在不抵觸第(2)款的規定下，在收費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附表第 6、7、8 或 9 號圖形(視屬何情況而定)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所顯示的速度行駛。</p> <p>(2) 如有以下情況，在收費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不得致使或容許其車輛以超逾每小時 70 公里的速度行駛—</p> <p>(a) 第(1)款所提及的速度限制標誌，屬附表第 8 或 9 號圖形訂明的速度限制標誌；及</p> <p>(b) 該車輛為—</p> <p>(i) 巴士、中型貨車或重型貨車；或</p> <p>(ii)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私家車或輕型貨車，而其駕駛人是根據《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第 12G 條所發出的暫准駕駛執照而獲授權駕駛該車輛的。</p>

過去版本 (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前)	現行版本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起生效)
<p>附例 10</p> <p>在收費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下述項目所顯示的規定—</p> <p>(a) 附表中任何圖形所示類型的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管制燈號；</p> <p>(b)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及《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所訂明的交通標誌、管制燈號或道路標記，而此等標誌、燈號及標記為公司認為適合用以規管交通，並由該公司依據《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在收費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者。</p>	<p>附例 10</p> <p>(1) 在收費區內的車輛的駕駛人須遵從任何訂明交通標誌或訂明交通燈所顯示的規定。</p> <p>(2) 在收費區內的人須遵從符合以下全部說明的任何交通標誌、交通燈或道路標記所顯示的規定—</p> <p>(a)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訂明；</p> <p>(b) 由公司依據規例在收費區內豎立、放置或以其他方式展示；及</p> <p>(c) 適用於該人。</p>

《道路交通(違例駕駛記分)條例》(第 375 章)
的附表受影響的條次

<u>該條例附表的項次</u>	<u>條次</u>	<u>罪行的一般性質</u>	<u>違例駕駛分數</u>
	《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 (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		
29	第 10(a)條	以比《東區海底隧道行車隧道附例》(第 215 章，附屬法例 E)附表第 6 或 7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30 或 31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30	第 10(a)條	以比第 29 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31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31	第 10(a)條	以比第 29 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32	第 10(b)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2 第 501 或 5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連續雙白綫或附有虛綫的連續白綫	3

<u>該條例附表的項次</u>	<u>條次</u>	<u>罪行的一般性質</u>	<u>違例駕駛分數</u>
《大老山隧道附例》 (第 393 章，附屬法例 B)			
34	第 10(1)條	以比《大老山隧道附例》(第 393 章，附屬法例 B)附表第 6 或 7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交通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35 或 36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西區海底隧道附例》 (第 436 章，附屬法例 D)			
38	第 7 條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39 或 40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39	第 7 條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40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40	第 7 條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42	第 10(b)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2 第 5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附有虛綫的連續白綫	3

該條例附 表的項次	條次	罪行的一般性質	違例駕 駛分數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 (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			
50	第 7 條	以比《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附例》(第 474 章，附屬法例 C)附表第 6、7、8 或 9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速度限制標誌顯示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15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51 或 52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3
51	第 7 條	以比第 50 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30 公里的速度駕駛，但第 52 項適用的情況除外	5
52	第 7 條	以比第 50 項所提述的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時 45 公里的速度駕駛	10
54	第 10(b)條	橫過《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附表 2 第 502 號圖形所示類型的附有虛綫的連續白綫	3